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 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能环部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一钢轧总厂、南大环境规划院（环评单位）、马钢设计院（总包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变动影响论证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2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股份第一钢轧总厂内；

性质：技改；

规模：年产60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一钢轧总厂内转炉生产的钢水，新建一台年产 60 万吨钢坯的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项，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 11803.93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钢轧总厂 CSP 车间，年产 60 万吨钢坯，向马钢二钢轧棒、线材轧机提供坯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新建 1 座除尘站，火焰切割烟尘经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场地限制采用作业面集气罩收集技术难以实现，实际建设中未能建除尘站。考察国内先进钢铁行业均未设置火焰切割烟气除尘，废气量没有增加，且本项目火焰切割作业在封闭车间内。

建设单位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变更后，项目未

增加新的废气污染源，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根据预测和实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变更后废气总量减小。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技术专家评审论证认为：变动理由说明充分，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清楚，变动符合企业环保工作实际需要，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变动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连铸过程设备间接冷却水等经净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排水作为浊环水补水，不外排。连铸浊环水经厂内原中板厂浊循环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排水沟排入雨山河。

（二）废气

中间罐烘烤废气、结晶器结晶过程烟尘产生量小，通过车间排放；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的处理方式变动经2020年3月6日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的《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的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这项变动的评价技术路线可行，变动理由说明充分，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清楚，变动符合企业环保工作实际需要，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变动是可行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的设备噪声，借助于厂房、建筑物的屏障隔声及距离衰减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氧化铁皮、切头尾、不合格钢坯、耐火材料、废油和水处理污泥等，氧化铁皮、切头尾、不合格钢坯、耐火材料、水处理污泥返回烧结综合利用。耐火材料统一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废油根据公司规模，移交资源分公司统一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FS-2020-0370，MGHY-DQ-2020-0022，MGHY-ZS-2020-0010）。结果表明：

1、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7mg/m³，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满足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45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5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钢铁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